

2026 年度信宜市竹山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治理利用项目 日常地下水检测及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信宜市竹山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治理利用项目日常地下水检测及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信宜市玉都街道办事处
3. 项目地点：信宜市竹山垃圾填埋场
4. 项目背景：为加强竹山垃圾填埋场（包括已封场区域和运营区域）的环境监管，有效监控填埋场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潜在影响，及时发现并预防环境风险，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需定期开展规范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并对指定区域编制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5. 项目预算：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日常地下水环境监测

1. 监测范围：填埋场上游背景监测井、填埋场范围内（包括渗滤液调节池附近、已封场区域、运营区边界等关键点位）的监测井、以及填埋场下游污染扩散监测井。具体监测井数量、位置、编号及井深等参数由采购人提供，或由供应商在踏勘现场后与采购人共同确认。
2. 监测频次：每月监测一次，全年共 12 次。
3. 监测因子：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标：
 - * 常规指标：水位、pH 值、电导率、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浊度、色度、嗅和味、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碳酸氢根、碳酸根、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 * 重金属指标：砷、汞、六价铬、铅、镉、铁、锰、铜、锌、镍。
 - * 特征污染物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或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挥发酚、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苯、甲苯、二甲苯、萘、蒽等（可根据填埋场历史资料和潜在污染物类型进行调整和增补）。
4. 执行标准：采样、保存、运输、分析及质量保证/质量控制（QA/QC）程序必须严格遵循《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及其他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监测井清洗、采样前洗井、样品采集与保存等操作需满足规范要求。
5. 成果交付：每次监测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当次《地下水环境监测报告》（含采样记录、现场检测记录、实验室分析报告、质控报告、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等）。全年监测任务全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地下水环境监测综合评估报告》，对全年监测数据进行系统分析，评价水质变化趋势，识别潜在风险，并提出管理建议。

（二）土壤环境调查

1. 调查范围与布点：针对填埋场内可能存在污染风险的重点区域（如：历史渗滤液泄漏点、填埋区边界、渗滤液处理设施周边、危险废物暂存点等）进行布点污染状况采样调查。布点方案（包括布点位置、数量、深度、采样方法等）需在项目启动后，由供应商基于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结果制定，并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实施。
2. 调查频次：本项目期内进行一次。
3. 调查因子：根据填埋场特征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等要求，至少对土壤样品进行分析，检测项目应包括：
 - * 重金属和无机物：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
 - * 挥发性有机物（VOCs）：如四氯化碳、氯仿、苯、甲苯等。
 - * 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s）：如萘、苯并[a]芘等。
 - * 可结合填埋场实际情况，增加特征污染物指标。
4. 执行标准：土壤采样、制样、保存、流转、分析及质量控制必须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等现行有效规范。
5. 成果交付：现场调查和实验室分析全部完成后 45 个工作日内，提交《竹山垃圾填埋场土壤环境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报告应包含项目背景、工作方法、现场采样与实验室分析过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调查结果、污染状况分析与评价、结论与建议等内容，并对调查发现进行污染状况的风险评估。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认证范围必须涵盖本项目要求的地下水、土壤相关检测指标。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其中，地下水监测分 12 次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现场工作并提交报告初稿。

五、成果交付与验收

1. 所有报告（包括地下水监测报告、年度综合评估报告、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均需提供纸质版一式陆份及电子版（PDF、WORD 可编辑版）一份。
2. 所有报告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或采购人审核确认，方视为验收合格。

六、报价要求

1. 报价应为完成本需求书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使用费、样品采集与分析费、差旅费、材料费、报告编制与评审费、税费、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七、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前，应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情况。
2. 在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设施安全，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3. 供应商应对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信息及项目数据负有保密责任。
4. 具体采购方式（如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信宜市全都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东省信宜市站前路

联系人：林生

联系电话：0668-8872779

2026年3月20日